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地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